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

「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」補助實施要點

11504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獎助目的：

為關懷應用統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其勤奮向學，培育品學兼優之人才；並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提升自我能力，俾利未來成為社會中堅力量，進而跨越學習及生活困境，實踐人生理想，特設置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，並訂定「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每學期辦理乙次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為原則，若有相關異動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- (三)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系申請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名額：數名。
- (二)金額：視申請內容，晤談學生，審核後通知。

四、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四項：

- (一)本系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新生免附)。
- (三)凡家庭遭逢突發重大變故，或實際經濟狀況屬弱勢，經審查認定確有扶助需求之學生，得申請本項扶助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參照第六點規定）。
- (四)本學期已獲得其他項目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依下列規定排序審核，再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- (一)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之學生。
- (二)遭遇窘迫處境影響就學、急需濟助之學生。
- (三)學生其父母(監護人)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助學補助、各單位子女教育補助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
六、申請須備文件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1.「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(附件 1)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正本乙份(新生免附)。
- 3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4.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

註：家庭經濟狀況之證明，以政府機關或村（里）長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原則；如無法取得相關證明，得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，或於申請表之導師評語欄位填寫具體說明，並得視個案情形檢附其他佐證文件，以供審查參考。

- 5.存摺影本乙份。

(二)學生備妥相關文件，經導師推薦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本系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本系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後，召開系務會議評選後，確認補助名單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義務：獲獎人需服務市調圖資研討室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要點於徵得系友謝念倫同意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；其修正亦同。

(二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
「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年度第

學期

115.4.17 版本

[illegible]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
「系友謝念倫獎助學金」回饋報告書

班級：(例)應統四 1 學號： 姓名：

可就獎助學金運用途徑、學習效益、生活補助等方面撰寫，或協助公共事務與貢獻服務心得回饋。